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6.1.5
106年度收文 字號 第0008號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王怡文

電話：06-3901125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genevawa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籍字第1051347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

主旨：函轉內政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壹第13點有關「接通自來水、電力管線及達成內線瓦斯管線可接通狀態所必要之相關費用」之解釋令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5年12月2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00847073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解釋令影本各1份。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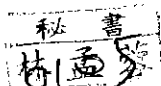
副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均含附件）

局長洪得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蘇貴香
聯絡電話：04-22502157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gssu@land.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500847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000A105008470702-1.pdf)

主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第13點有關「接通自來水、電力管線及達成內線瓦斯管線可接通狀態所必要之相關費用」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105年12月29日以內授中辦1050084707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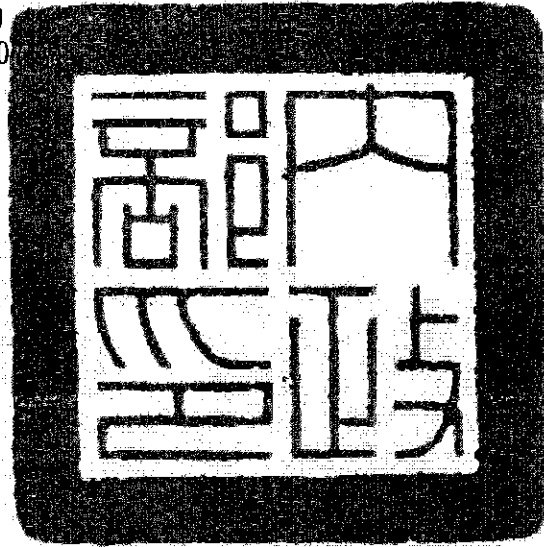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688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083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08號26樓)、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本部電子公布欄、法規委員會、總務司(請張貼於本部公布欄)、營建署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2016-12-29
交 14:31 章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008470



- 一、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第十三點(驗收)規定有關「接通自來水、電力」及「達成天然瓦斯配管可接通狀態」之管線費用，應按本部一百零三年八月五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 0 三六六五一六三八號令辦理。
- 二、有關「接通自來水、電力管線及達成內線瓦斯管線可接通狀態所必要之相關費用」(例如安裝配置設計費、施工費、道路開挖費、復原費及施工人員薪資等)，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賣方通知買方驗收時，自來水、電力均應達接通狀態，賣方不得向買方收取為接通自來水、電力管線所必要之相關費用。
- (二) 有天然瓦斯地區之預售屋買賣，除契約另有約定，並於相關銷售文件上特別標示不予配設天然瓦斯配管外，預售屋基地(房地出售)範圍內賣方不得向買方收取達成內線瓦斯管線可接通狀態所必要之相關費用；至預售屋基地(房地出售)範圍外銜接公用事業外管線之瓦斯管線費及其相關費用，由買賣雙方本契約自由原則

議定之。

- (三) 自即日起買賣雙方訂定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至於即日前訂定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未約定者，賣方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